



23102313

检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厂界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3.11.02

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3102313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张厂长
采样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威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（市生活垃圾填埋场）		联系方式	18963118288
采样日期	2023.10.24-2023.10.25		检测日期	2023.10.24-2023.10.31
样品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主要仪器、型号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 电极法	/	便携式 pH 计 pH200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/	电子天平 FA 2004
	粪大肠菌群	HJ 755-2015 纸片快速法	20MPN/L	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-9052MBE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	酸式滴定管
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 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EV-2000
	铅	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/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
	镉	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/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
	总铬	HJ 757-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
	汞	HJ 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0.04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300
	砷	HJ 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0.3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300
	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稀释与接种法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00B-Z
	总磷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
	流量	HJ/T 92-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	/	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GY-II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SDQZ-E-23102313

第 2 页 共 6 页

备注	/
----	---

编制: 高帅

审核: 陈不奇

批准: 王淑华

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3.11.2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3102313

第 3 页 共 6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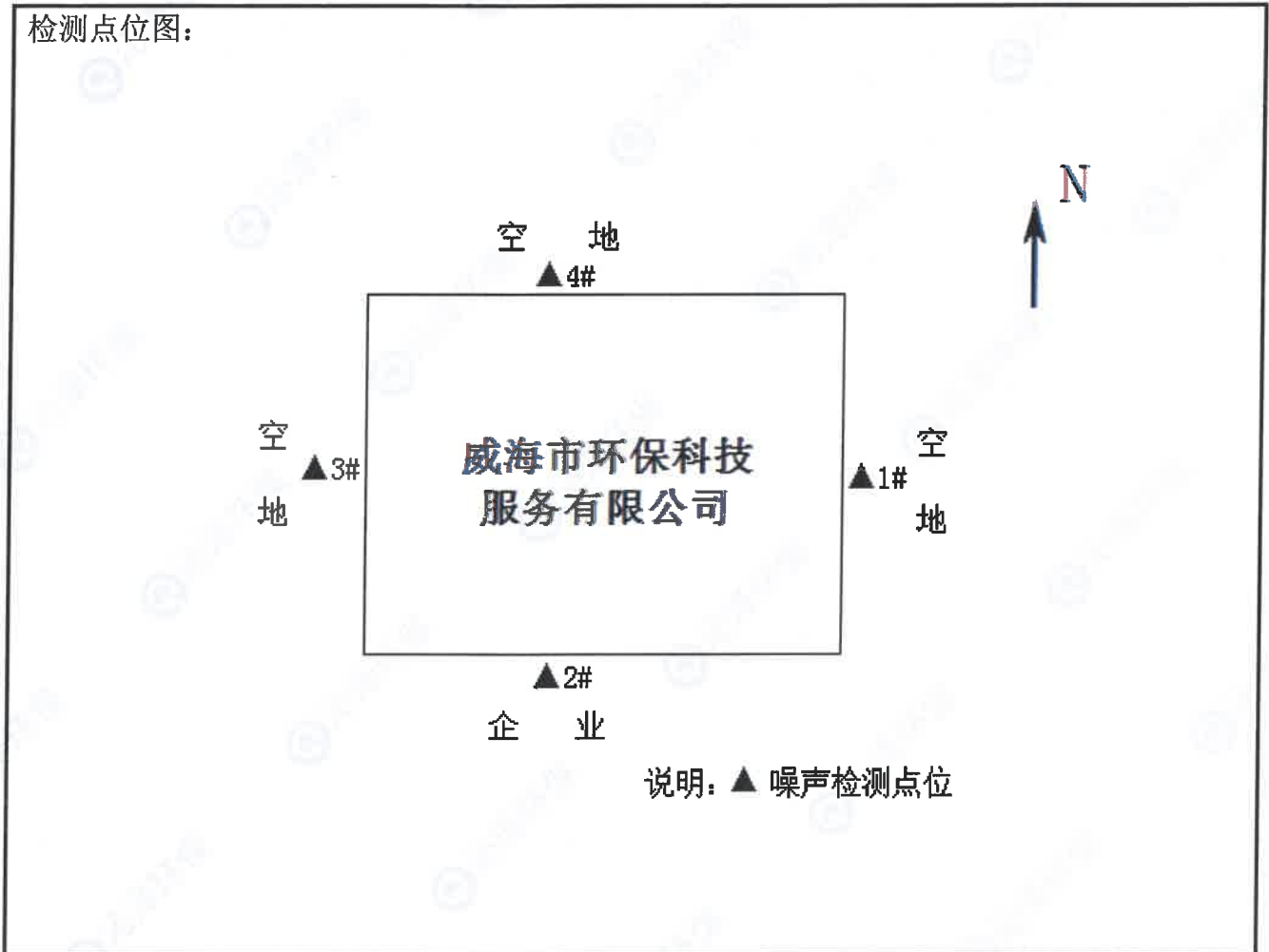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

表 1-1 质控依据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依据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	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
	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（HJ 494-2009）
噪声	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
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
表 1-2 采样点位图结果表

检测点位图：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3102313

第 4 页 共 6 页

二、废水检测：
表 2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3.10.25	检测日期	2023.10.25-2023.10.31		
样品状态	淡黄色微浑液体、 轻微异味、无油膜	样品份数	24 份		
采样点位	医废处置污水站废水排放口（进口）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样品编号				
pH 值（无量纲）	/	3.5（20.2℃）	3.8（19.6℃）	4.1（18.9℃）	
流量（m ³ /h）	/	8.9	8.2	7.6	
悬浮物（mg/L）	W23102313-1001~ W23102313-1003	186	172	194	
粪大肠菌群 （MPN/L）	W23102313-1004~ W23102313-1006	7.9×10 ²	8.4×10 ²	7.9×10 ²	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W23102313-1007~ W23102313-1009	538	502	587	
氨氮（mg/L）	W23102313-1007~ W23102313-1009	32.6	29.5	30.8	
铅（mg/L）	W23102313-1010~ W23102313-1012	3.81	3.42	3.71	
镉（mg/L）	W23102313-1010~ W23102313-1012	0.75	0.84	0.94	
砷（μg/L）	W23102313-1013~ W23102313-1015	1.9	1.6	1.8	
汞（μg/L）	W23102313-1013~ W23102313-1015	1.94	2.03	2.28	
总铬（mg/L）	W23102313-1016~ W23102313-1018	2.49	2.14	2.29	
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W23102313-1019~ W23102313-1021	120	105	130	
总磷（mg/L）	W23102313-1022~ W23102313-1024	5.12	4.94	4.87	
备注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3102313

第 5 页 共 6 页

表 2-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3.10.25	检测日期	2023.10.25-2023.10.31		
样品状态	淡黄色微浑液体、 轻微异味、无油膜	样品份数	24 份		
采样点位	医废处置污水站废水排放口（出口）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样品编号				
pH 值（无量纲）	/	7.1（19.1℃）	6.8（18.2℃）	6.9（19.1℃）	
流量（m ³ /h）	/	8.1	8.0	7.4	
悬浮物（mg/L）	W23102313-1025~ W23102313-1027	13	11	15	
粪大肠菌群 （MPN/L）	W23102313-1028~ W23102313-1030	70	80	80	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W23102313-1031~ W23102313-1033	106	92	112	
氨氮（mg/L）	W23102313-1031~ W23102313-1033	0.062	0.079	0.037	
铅（mg/L）	W23102313-1034~ W23102313-1036	L	L	L	
镉（mg/L）	W23102313-1034~ W23102313-1036	L	L	L	
砷（μg/L）	W23102313-1037~ W23102313-1039	0.3L	0.3L	0.3L	
汞（μg/L）	W23102313-1037~ W23102313-1039	0.04L	0.04L	0.04L	
总铬（mg/L）	W23102313-1040~ W23102313-1042	0.03L	0.03L	0.03L	
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W23102313-1043~ W23102313-1045	25.0	22.1	26.0	
总磷（mg/L）	W23102313-1046~ W23102313-1048	0.24	0.27	0.21	
备注	“L”表示“低于检出限”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3102313

第 6 页 共 6 页

三、噪声检测：

表 3-1 噪声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时间	测量时段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Leq, dB(A))			
			1#东厂界	2#南厂界	3#西厂界	4#北厂界
10.24	昼间	厂界噪声	54	56	57	52
	夜间		44	46	49	46

备注：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.9m/s；测前校准：93.7 dB (A)、测后校准：93.8 dB (A)；
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2.1m/s；测前校准：93.8 dB (A)、测后校准：93.8 dB (A)。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资质证书、检测报告声明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1512058001

名称: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
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(2610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3年09月08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9月0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31512058001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（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）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
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

电 话：15949783338 邮 编：261000

邮 箱：qinzehuanbao@163.com